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起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芜起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芜起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芜起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芜起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芜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

目小组制作的《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芜起股份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芜起股份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前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人数不断增加，股权结构日趋合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05 年设立，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5】第 180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验证。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四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一次吸收合并。历次股权转让均有《出资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合并事项，吸收合并程序合法合规。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302C0004 号《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131,738.84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700.00 万元折合为 1,700 万股，作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芜起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芜起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芜起股份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芜起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芜起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芜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静先生，持有公司 15,302,1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0.01%，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建材、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化工、玻璃、造纸等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也受到实体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的制约。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尤其是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售价、成本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5,766,572.36 元、66,631,564.3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2%、22.0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公司发出货物后确认收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3.9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货款回收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90 万元和 120.7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3.64%、22.11%。此外，公司收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194.13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40000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 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4000049，期限三年。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推荐理由

公司是专业生产起重、输送、给料设备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品规格与种类。公司生产的产品先后在大唐集团、冀东水泥、阿联酋 ABMC 水泥公司、印尼拉法基水泥公司等建设项目中配套使用。近年来，公司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以求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

鉴于芜起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芜起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